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授予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由於在線交易安排上的技術問題，現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減持本公司股份，以使本公司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由於該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該豁免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的豁免，惟須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江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 Zhoufu.hk 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